焉耆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述法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张君利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学法计划，利用新疆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长效化。2024年党组中心组学法1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4次，带头讲法治课3次。

（二）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涉及部门负责人的12项职责，将履职情况列入述法报告和年终述职工作中，推动将法治建设职责落到实处，对单位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过问、协调，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组议事日程。严格落实《焉耆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涉及单位全局性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流程，由党组班子成员集体讨论、研究、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年初以来，在重大决策、项目立项、合同审查、招标咨询等方面，法律顾问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7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执法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案件。2024年共查处违法案件42起，罚没款1.79万元。

（三）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认真落实农业农村局行业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农民群众法治素养，营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法治环境。利用"12.4"国家宪法宣传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周三、周日活畜交易日、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安全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相关宣传活动12场次，受教育群众达1500余人,开展培训4期，培训人员353人，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科学规范用药，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做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对2023年培育的46户示范户进行授牌。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梳理权责清单，严格按照职权范围开展工作。涉及本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县行政服务大厅，进一步简化完善了行政审批流程图、行政审批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等办事指南；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提高服务窗口办事效率。2024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239件次，办结率100%。

（五）上年度述法和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针对2023年度自治县述法大会上县委书记提出的6个共性问题和我局述法报告中提出的2个问题的整改工作，每季度按要求报送整改台账，防止“述而了之”；对照年度上级法治督察反馈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定期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有安排、有落实、有进展、有成效。

二、亮点工作

强素质，提能力。一是挑选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执法人员充实农业执法队伍；二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严格落实执法人员60学时学法制度；三是开展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组织办案人员对2024年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通过评查、互查等方式发现并纠正案卷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案卷质量，规范执法行为。四是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将执法大练兵和实战实操相结合，围绕农资执法实战，讲重点、讲经验，以学助练、以案强兵，推动执法队伍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的执法保证。

三、下一步工作

（一）加大法律法规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制定并落实干部职工年度学法计划，落实普法教育，切实提高全局干部守法用法能力，持续开展执法人员专业性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二）开展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培育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普法工作任务，切实带动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

（三）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切实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人员责任担当，树立底线思维，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四）加强农业法治以及诚信教育宣传工作。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和重点节日宣传活动等途径，开展好“法律进乡村”以及诚信教育宣传力度。同时，广泛开展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促进广大群众、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产品生产企业法律意识和诚信文化素质。